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財務業務平時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略) (二)非財務項目： 1~8(略) 9.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達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董事長、總經理質權設定達其實際持有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設質及持股情形)。 10~11(略)</p> <p>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一)~(十二)(略) (十三)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 (十四)~(十八)(略) (十九)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p>	<p>第五條 本公司依下列標準選定受查公司。</p> <p>一、按下列標準選案： (一)(略) (二)非財務項目： 1~8(略) 9.最近月份申報資料顯示，董事、監察人質權設定<u>逾全體董監實際持有股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包括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第 3 項所訂董監事關係人之設質及持股情形)。 10~11(略)</p> <p>二、符合下列事項者列為必要受查公司，但經分析後認為無須執行查核者得不列入： (一)~(十二)(略) (十三)財務重點專區注意資訊本季增列之公司。 (十四)~(十八) (十九)本公司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p>	<p>一、為精進監理指標，將董事長、總經理個人，加計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之質押比率比重達百分之五十者，納入非財務項目之選案指標。</p> <p>二、配合本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及交易資訊重點專區」資訊揭露處理原則之修訂，爰予修訂相關文字以符規章名稱一致性。</p> <p>三、為強化公司治理運作之監督，將獨立董事解任致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無法召開者，納入必要受查指標。</p>

附件

<p><u>資報酬委員會無 法召開者。</u> <u>(二十)</u> 本公司基於其他 原因認為有必要 者。 (以下略)</p>	<p>(以下略)</p>	
--	--------------	--